化学与化工学院师德考核细则

为全面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和贯彻执行《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》文件精神，根据《山东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教师职业道德建设的意见》山大人字〔2014〕144号文件精神，学院紧紧围绕立德树人这一根本任务，加强师德建设，对师德失范行为落实“一票否决”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一、考核对象

学院全体教职工。

二、考核组织

学院成立师德考核工作小组，由党委书记、院长担任组长，领导班子成员任组员。

三、考核内容及结果

（一）符合以下条件为合格

1.爱国守法。热爱祖国、人民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。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，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，依法履行教师职责，维护社会稳定和校园和谐。

2. 敬业爱生。忠诚人民教育事业，树立崇高职业理想，以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、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为己任。恪尽职守，甘于奉献。终身学习，刻苦钻研。真心关爱学生，严格要求学生，公正对待学生，做学生良师益友。

3. 教书育人。坚持育人为本，立德树人。遵循教育规律，实施素质教育。注重学思结合，知行合一，因材施教，不断提高教育质量。严慈相济，教学相长，诲人不倦。尊重学生个性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。不拒绝学生的合理要求。

 4. 严谨治学。弘扬科学精神，勇于探索，追求真理，修正错误，精益求精。实事求是，发扬民主，团结合作，协同创新。秉持学术良知，恪守学术规范。尊重他人劳动和学术成果，维护学术自由和学术尊严。诚实守信，力戒浮躁。坚决抵制学术失范和学术不端行为。

5. 服务社会。勇担社会责任，为国家富强、民族振兴和人类进步服务。传播优秀文化，普及科学知识。热心公益，服务大众。主动参与社会实践，自觉承担社会义务，积极提供专业服务。坚决反对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。

6.为人师表。学为人师，行为世范。淡泊名利，志存高远。树立优良学风教风，以高尚师德、人格魅力和学识风范教育感染学生。模范遵守社会公德，维护社会正义，引领社会风尚。言行雅正，举止文明。自尊自律，清廉从教，以身作则。自觉抵制有损教师职业声誉的行为。

（二）有下列情况之一为不合格

1. 有损害国家利益、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；

2. 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；

3. 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、抄袭剽窃、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、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；

4. 有影响正常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；

5. 在招生、考试、学生推优、保研等工作中徇私舞弊；

6. 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、礼金、有价证券、支付凭证等财物；

7. 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。

8. 有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。

四、考核程序

（一）参加考核人员根据考核内容提交《师德考核表》；

（二）由考核人所在研究所（中心）党支部填写考核意见；

（三）考核工作小组确定考核结果。

五、考核结果的使用

考核结果作为续聘、解聘、晋级、奖惩等的依据。

化学与化工学院

2017年11月6日

化学与化工学院教职工师德考核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
| 专业技术 |  | 行政职务 |  | 研究所（中心） |  |
| 个人师德小结 |  |
| 研究所（中心）支部意见 | （请从教学修养、科研修养、学术修养等方面对被考核人进行评价）  支部书记（签字）： |
| 师德考核工作小组意见 | 考核结果： 考核小组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 |
| 备注 |  |